

# 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6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金兰广场13号楼金融大厦25层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钟志刚先生。

6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，代表股份107,987,7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10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02,725,4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83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，代表股份5,262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2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5,26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5,26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22%。

7.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 公司董事通过现场以及通讯参会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公司独立董事龚巧莉女士、蔺怀华先生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。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，对以下提案进行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提案 1.00 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922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8%；反对 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9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9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48%；反对 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35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7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**提案 2.00 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7,731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0%；反对 2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7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00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371%；反对 2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11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7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**提案 3.00 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7,709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6%；反对 2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2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9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171%；反对 2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11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7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**提案 4.00 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7,709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6%；反对 2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2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9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171%；反对 2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11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7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**提案 5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7,709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6%；反对 2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2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9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171%；反对 2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11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7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**提案 6.00 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**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7,756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58%；

反对 2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2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03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46%；反对 2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03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1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**提案 7.00 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7,922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8%；反对 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9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19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48%；反对 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35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7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毛海龙、于凌霄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

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
2. 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